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7373號

03 債 權 人 蔡宗珉

04 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懂娘娘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
05 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
06 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07 一、債務人懂娘娘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
08 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
09 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2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